附件2：

**和田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草原监理所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农林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郭永明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农业、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地委、行署、县委政府的重要决定；参与拟订全县农村经济发展战略、方针及重要技术政策、产业政策；研究拟订全县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和乡镇企业企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以及其他各项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工作经费用于中草原站、草原监理所、畜牧兽医局监督检查、巡回检查、合同证书换发、信息录入、草地恢复监测、载畜量核定、基本草原核定、景观围栏架设等工作经费开支的财政补助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补助资金20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20万元，本级财政安排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项目已经使用资金20万元，支付草原站、草原监理所、畜牧兽医局监督检查、巡回检查、合同证书换发、信息录入、草地恢复监测、载畜量核定、基本草原核定、景观围栏架设等业务支出。资金执行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各项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各项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基金管理办法》等。民丰县林业局项目办财务分工明确，由专业的财务人员具体负责拨款单的绘制、填写。会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杜绝不合理开支，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2**.管理办法及流程。**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单位财务领导小组集体开会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方向，达成一致意见以后形成书面报告，由单位主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后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再由财务人员依据相关程序实施此项工作，待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效果后，再依据相关财务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支付工作，最后将资金使用情况张榜公示。

**3.执行情况**。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补助资金目资金实际支出20万元，其中严格按照《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使用比例的要求规定，其中：20万元用于**草原站、草原监理所、畜牧兽医局监督检查、巡回检查、合同证书换发、信息录入、草地恢复监测、载畜量核定、基本草原核定、景观围栏架设等业务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实行法人负责人制度，项目实施之前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进行直接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组织实施，草原站、草原监理所、畜牧兽医局监督检查、巡回检查、合同证书换发、信息录入、草地恢复监测、载畜量核定、基本草原核定、景观围栏架设等业务等。**

**2.管理办法及流程**。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农林牧兽医局集体开会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方向，达成一致意见以后形成书面报告，由农林牧兽医局局主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后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再由项目立项依据相关程序实施此项工作，待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效果后，再依据相关财务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支付工作，最后将资金使用情况张榜公示。

**3.执行情况。**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补助资金目资金，严格按照《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使用比例的要求规定，其中：20万元用于**草原站、草原监理所、畜牧兽医局监督检查、巡回检查、合同证书换发、信息录入、草地恢复监测、载畜量核定、基本草原核定、景观围栏架设等业务支出**

**4.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项目实行法人负责人制度，项目实施之前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进行直接负责。领导小组制定管理方案强化项目组织管理，明确各环节负责人主题，如有出现问题，将出现问题责责令限期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我单位严格控制民丰县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补助资金目资金实际支出20万元，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之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为保证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补助资金目资金实际支出20万元资金合理利用，严格控制每一笔项目经费，项目未产生结余。**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了保证按计划进行，发挥社会经济效益，根据项目的预算及实际情况，我单位拟定了项目的全年实施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的开展。民丰县**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补助资金目资金实际支出20万元，其中严格按照《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使用比例的要求规定，其中：20万元用于**草原站、草原监理所、畜牧兽医局监督检查、巡回检查、合同证书换发、信息录入、草地恢复监测、载畜量核定、基本草原核定、景观围栏架设等业务支出。**

**（2）项目完成质量。我单位民丰县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补助资金**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资金到位及时，按计划开展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补助资金目资金**，按进度拨付款项，完成质量良好。**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草原站、草原监理所、畜牧兽医局监督检查、巡回检查、合同证书换发、信息录入、草地恢复监测、载畜量核定、基本草原核定、景观围栏架设等工作开展保护草原区域生态环境，所有目标均已完成。**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民丰县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补助资金**，可以保护项目区现有的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长期保持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未完成的任务：无。**

**未完成的原因：**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民丰县草原监理所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用好用活项目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率、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证民丰县草原监理所的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给予了充分肯定。**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以上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均按照县财政统一下发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并根据数据查阅相关会计凭证，本单位保证对此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数据和文字说明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